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347號

原告 翰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武龍

被告 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子良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52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1,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